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保障评分表

环评技术单位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1号	法人代表	刘宁
联系人	范海燕	联系电话	18921446554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备 (50分)	1	环评技术单位每配备1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不超过30分。	4
	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在本单位最长连续注册时间每人每满1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每有1名环保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0
技术实力 (20分)	4	近5年内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修订，或者有环境影响评价管线管科学研究成果的，国家级每项加10分，省级每项加5分，市级及以下每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0
服务保障 (30分)	5	获CMA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能力每有10项得1分。获CNAS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每有10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检测机构须由本单位出资或者主要股东出资，股比超过50%的，可认定为本单位的检测能力。）	0
	6	具备环境专业相关司法鉴定能力的，得5分。	0
	7	取得ISO14000、ISO9000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0
	8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备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专业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得5分。	0
<p>承诺：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技术单位（法人）： （盖章或签字） 2021年7月5日</p>			

